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變動
收入	58,607	47,932	22.3%
毛利	38,433	32,439	18.5%
所得稅前溢利	12,785	8,903	4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213	7,380	38.4%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u>2.7</u>	<u>2.5</u>	<u>8.0%</u>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朗生」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二零一零年是朗生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籌募款項總額約450百萬港元（包括超額配售部分）。上市使本集團踏上國際金融平台，擁有更為穩健的財政環境，為未來發展奠下堅實的基礎。

回顧二零一零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繼續表現強勁增長，有關落實醫改的政策相繼出台，醫藥市場規模持續擴大，風濕免疫市場仍然較整體醫藥市場增速為快。本集團在風濕領域的長期積累到品牌效應使公司能繼續分享行業成長收益，並切實執行各項推廣舉措及積極提升營運效率，加上全體員工的支持和努力，以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收入和盈利均錄得新高。年內，收入58.6百萬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2.3%。除稅前溢利12.8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3.6%。稅後淨利潤10.2百萬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長38.4%。

年內，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發佈了《藥品價格管理辦法》（「辦法」）討論稿，對中國境內銷售的藥品從出廠環節的期間費用率，銷售利潤率及流通環節的流通差價率都進行了嚴格的限定。發改委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出通知，決定降低部分單獨定價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格，涉及抗生素、心血管等十七大類藥品。惟朗生所有藥品都不在此價格限制範圍內。

為減低「辦法」一旦實施對企業造成的潛在影響，朗生果斷採取一系列積極主動的措施予以應對，包括物色適合的企業或藥品進行收購或合作，加快代理引進合適產品，擴大銷售，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利潤及價值。同時為響應國家鼓勵企業技術進步的措施，積極聯合開發及自主開發多款產品，擴充公司產品品種範圍。考慮到原料藥較下游醫藥產品受到「辦法」的影響較小，集團緊抓機遇，於年內成功收購浙江司太立製藥有限公司（「司太立」）20%股權，為集團今後向風濕專科藥的上游原料藥業務的縱深發展累積經驗。另一方面，集團通過加強內部管理，降低企業生產和營銷成本，和提高銷售隊伍的效率和能力等措施，增加集團抵禦風險的能力。

本集團核心業務仍繼續圍繞風濕免疫領域，保持集團在風濕慢作用藥市場領導者地位。集團積極擴展及豐富風濕慢作用藥產品線，準備推出更多新的產品，提高於風濕慢作用市場的佔有率；拓展其他風濕病用藥市場分部，利用現有在風濕領域的知名度、品牌積累和優勢的營銷網絡擴大效益，計劃收購或開發生物制劑、激素類、抗炎鎮痛類產品，覆蓋其他風濕病用藥市場；集團在保持重視風濕免疫市場的類風濕關節炎和系統性紅斑狼瘡兩大類高發病疾病外，關注近年來發病率較高的痛風、纖維肌痛綜合症等、以及風濕免疫性疾病的併發症如肺動脈高壓、肺纖維化等其他風濕病用藥細分市場。同時，基於風濕免疫疾病領域累積的經驗，策略性地進入其他免疫相關疾病用藥市場，如免疫相關性皮膚病（如銀屑病）、免疫相關性骨病（如骨質疏鬆、骨關節炎）、免疫相關性腎病（如腎病綜合症、狼瘡腎）等領域。此外，集團還積極考慮擴展至其他專科藥領域的企業或產品併購，比如婦兒科等，讓此類業務成為核心業務以外的成長性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行業發展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年內，本集團與中國健康促進基金會、中國醫師協會風濕免疫科醫師分會，以及北京協和醫院風濕免疫科合作，設立了「中國風濕病學科醫師基石發展計劃」專項基金和「中國系統性紅斑狼瘡研究協作組」專項基金，以及「張乃崢風濕學科發展計劃」專項基金，旨在全力推動中國風濕學界的風濕專科醫師的隊伍建設到專項課題的深入研究，為整個風濕領域的蓬勃持續發展貢獻力量。此外，本集團還與安徽醫科大學合作，設立「徐叔雲獎學金」培育英才，於追求發展創造效益的同時，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展望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抓緊醫藥市場上升的機遇，優化及提升產品組合，並不斷提升本身的競爭優勢，在加強抵禦風險能力的同時，把握住變化中的新的增長機會。二零一一年，國家「十二五」規劃將最終出台並開始推行，規劃鼓勵消費與投資，內需成為經濟增長的主要驅動力；同時，二零一一年是新醫改及各種政策的落實階段，即使在這個充滿挑戰的環境下，相信醫藥行業仍將保持著一個穩健的發展水平，風濕免疫市場仍然會增速較快。朗生在風濕病慢作用藥的銷售中仍將保持領先地位。

新近個別地區推出的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預示著中國更廣大人群的健康醫療得到保證和提高，醫藥的消費需求將持續上升；其中，對包括本集團產品主治的風濕（類風濕）性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及器官移植抗排治療等慢特病的門診補償費用的補償比例提高，也將為朗生產品的發展提供更廣闊的市場。與此同時，基本藥物集中採購機制及基層醫療衛生機構補償機制的進一步落實，又將擴大本集團基本藥物目錄內中標產品的推廣機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發改委發出關於調整部分抗微生物類和循環系統類藥品最高零售價格的通知，進一步落實價格管理改革政策。受調整的藥品不涉及我公司產品，領域也不重合。我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辦法」的進一步發展，並積極採取主動措施應對醫藥改革政策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辦法」如果全面實施，短期內對所有醫藥企業都可能產生較大影響。這將有可能為朗生提供更多的機會去選擇適合的企業及藥品進行收購或合作。本集團仍將繼續尋求機遇，加速收購目標企業及引入具前景的市場產品，發揮及奠定風濕慢作用藥市場領導者地位，覆蓋其他風濕病用藥市場，以及策略性地進入其他免疫疾病用藥市場，和其他具發展潛力的專科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銷售團隊拓展能力，並會有序地增聘銷售人員，深化與學會及風濕專家的緊密合作，培養更多風濕專科醫師，共同促進風濕領域的發展。並積極開展患者教育活動，堅定拓展二三線市場，強化成本控制，以及提高運營效率，提升銷售額並貢獻更多利潤。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提升研發能力和生產能力。計劃投資近1.4百萬美元建設新的質檢及研發工程中心，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檢測標準和提前達到國家可能頒布的新標準，並加快推出具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的風濕免疫產品。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擴建帕夫林生產車間及原料藥提取生產線，優化生產與管理效率，以適應該產品業務量迅猛發展的需求。

本集團亦正準備在帕夫林產品的原料產地安徽省亳州市設立白芍種植基地，打造帕夫林產品完整產業鏈，不斷提高產品的質量標準，進一步奠定帕夫林產品的品牌形象和技術領先地位，並將因此享有國家農業項目稅收政策，穩定價格的同時將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收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有充分信心，奠定長遠增長勢頭，為股東創造最理想的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收入	4	58,607	47,932
銷售成本		<u>(20,174)</u>	<u>(15,493)</u>
毛利		38,433	32,439
其他收入	4	1,972	8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429)	(18,143)
行政開支		<u>(7,024)</u>	<u>(5,546)</u>
經營溢利	6	12,952	9,570
財務成本	7	(388)	(667)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溢利		<u>221</u>	<u>—</u>
所得稅前溢利		12,785	8,903
所得稅開支	8	<u>(2,572)</u>	<u>(1,523)</u>
年度溢利		<u><u>10,213</u></u>	<u><u>7,380</u></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00</u>	<u>(36)</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600</u>	<u>(36)</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1,813</u></u>	<u><u>7,34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u>10,213</u></u>	<u><u>7,38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11,813</u></u>	<u><u>7,344</u></u>
每股盈利－基本	10	<u><u>2.7美仙</u></u>	<u><u>2.5美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97	16,951
土地使用權		2,413	2,398
無形資產		8,862	7,663
商譽		6,824	6,8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380	—
		<u>62,276</u>	<u>33,836</u>
流動資產			
存貨		6,079	3,8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9,283	20,592
土地使用權		54	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92	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27	4,055
		<u>50,335</u>	<u>29,352</u>
總資產		<u>112,611</u>	<u>63,188</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4,150	29,491
股份溢價		68,475	14
庫存股份		—	(6,605)
外匯儲備		4,387	2,787
法定儲備		1,311	704
保留溢利		13,942	3,565
		<u>92,265</u>	<u>29,956</u>
總權益		<u>92,265</u>	<u>29,956</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7,390	10,407
遞延稅項負債		394	394
		<u>7,784</u>	<u>10,801</u>
流動負債			
借貸		3,303	8,881
應付稅項		1,147	2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112	12,981
		<u>12,562</u>	<u>22,431</u>
總負債		<u>20,346</u>	<u>33,232</u>
總權益及負債		<u>112,611</u>	<u>63,188</u>
流動資產淨額		<u>37,773</u>	<u>6,9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049</u>	<u>40,757</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3-4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藥品。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業務。

本公司為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透過集團重組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架構（「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重組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更全面闡述。因本集團重組而出現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重組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據此，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本公司被視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由控制方方面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概無金額被確認為商譽的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金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額（如有）與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差額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為股份溢價。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在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全年一直存在的假設基礎上而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起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申報的數額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一零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及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需求的預付款項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視乎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定。除非貿易股本投資（公司有權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收益及虧損）外，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一概在損益內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承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化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將會造成或加劇會計錯配的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董事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董事至今認為，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銷售貨品的收入	<u>58,607</u>	<u>47,932</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	1,859	546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09	247
其他	<u>4</u>	<u>27</u>
	<u>1,972</u>	<u>820</u>

本集團獲中國地方政府提供補助金以嘉許本集團的表現及開發高科技藥品。收取的補助金不附帶任何條件。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產品種類組織為業務單位，並有兩個須予呈報的經營分部如下：

- 風濕專科處方西藥；
- 其他藥品。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時分開監察其業務單位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照須予呈報分部的業績來評定，詳情於下表說明。

	二零一零年		
	風濕專科 處方西藥 千美元	其他藥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入	<u>40,579</u>	<u>18,028</u>	<u>58,607</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u>32,152</u>	<u>6,281</u>	<u>38,433</u>
	二零零九年		
	風濕專科 處方西藥 千美元	其他藥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入	<u>33,102</u>	<u>14,830</u>	<u>47,932</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u>26,256</u>	<u>6,183</u>	<u>32,439</u>

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的總額與財務報表呈報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溢利或虧損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38,433	32,439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溢利	221	-
其他未分配收入	1,972	820
其他未分配開支	(27,453)	(23,689)
財務成本	(388)	(667)
	<u>12,785</u>	<u>8,903</u>
所得稅前溢利	<u>12,785</u>	<u>8,903</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指各分部的毛利，乃向執行董事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計量方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當中的14%（二零零九年：15%）乃來自「其他藥品」分部中的單一客戶。於報告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23%（二零零九年：14%）來自於該客戶。

本集團的收入乃劃分作下列地區：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中國（常駐）	57,512	47,315
海外	1,095	617
	<u>58,607</u>	<u>47,932</u>

客戶的地區位置乃以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的位置為基準。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在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工作團隊位於中國，因此，中國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的披露而言被視作本集團的常駐國家。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幾乎均位於中國。

由於並無定期向管理層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11	44
— 非核數服務	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0	864
土地使用權攤銷	59	4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3	50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40)	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1)	2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9,922	15,268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353	377
研發成本	274	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	18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26)	—
無形資產撇銷	51	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5,568	4,804
— 定額供款計劃	459	268
	6,027	5,072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433	667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45)	—
	<u>388</u>	<u>667</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572	1,198
遞延稅項		
— 預扣所得稅	—	325
	<u>2,572</u>	<u>1,523</u>

在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一律為25%（二零零九年：25%）。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在中國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按15%稅率繳稅。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公司在抵銷過往年度的稅務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年度應佔股息：		
每股1.80美仙之二零一零年特別股息（附註a）	5,390	—
每股14.42美仙之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附註b）	—	3,300
	<u>5,390</u>	<u>3,300</u>
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年內批准及確認（附註c）	—	3,340
	<u>5,390</u>	<u>6,640</u>

- (a)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向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每股1.8美仙，合計約5,390,000美元。
- (b)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每股14.42美仙，合計約3,300,000美元。
- (c)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集團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8.38美仙，合計3,340,000美元。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41美仙，合計約5,852,000美元，惟須於應屆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374,438,356股已發行股份（二零零九年：3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本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551	13,82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11)	(1,672)
	<u>17,740</u>	<u>12,150</u>
應收票據	7,130	4,984
	<u>24,870</u>	<u>17,134</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13	3,458
	<u>29,283</u>	<u>20,592</u>

董事相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政策是給予平均90日的信貸期予其客戶(二零零九年:90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90日或以下	21,517	13,725
91日 – 180日	3,164	3,409
181日 – 365日	189	–
	<u>24,870</u>	<u>17,134</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發行股份	<u>1</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	–
—根據本集團重組而發行股份	299,999,999	3,000
—配售及公開發售	100,000,000	1,000
—行使超額配股權	<u>15,000,000</u>	<u>15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5,000,000</u>	<u>4,150</u>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股股份被配發及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朗生醫藥BVI」）的直接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29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作為根據本集團重組收購朗生醫藥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已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予以發行，每股作價3.91港元（「股份發售」）。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按每股3.91港元進一步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所有年內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的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本指朗生醫藥BVI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46	4,610
應付票據	185	55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531	5,1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581	7,812
	8,112	12,981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90日或以下	3,645	2,821
91日至180日	451	1,422
181日至365日	111	450
超過365日	324	476
	<u>4,531</u>	<u>5,16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185,000美元及559,000美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績驕人，錄得58.6百萬美元收入，較去年增長10.7百萬美元或22.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2百萬美元，較去年增長2.8百萬美元或38.4%。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58.6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47.9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22.3%。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的收入為40.6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33.1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22.6%。其他藥品的收入為18.0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14.8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21.6%。

本集團於本年的收入上升，主要原因為風濕專科處方西藥中帕夫林和妥抒兩主力產品的穩定增長以及非核心業務的繼續發展。隨中國政府進一步提高人民的醫療保健水準，本集團進一步拓展二三線城市的銷售及分銷網路，並配合醫師學會拓展風濕醫師培訓，這些措施保障了本集團風濕專科處方藥業務量的穩定增長。本集團也根據基本藥物目錄的出臺及依託長江三角富裕地帶的成熟管道，集團的非核心業務取得了持續的增長。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20.2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15.5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30.2%。主要由於旗下產品的產量及銷量增加，令原料、包裝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上升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錄得毛利38.4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32.4百萬美元），比去年上升約18.5%。本公司的毛利錄得上升主要是因為我們高毛利率產品風濕專科處方藥銷售額上升帶動所致。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65.6%（二零零九年：67.7%），比去年下降約2.1%。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能夠維持高水平主要是因為年內風濕專科處方西藥中帕夫林和妥抒的銷售收入增加。整體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的毛利率表現平穩。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減少乃由於其他藥品的原料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金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2.0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0.8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140.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地方政府收取的政府補貼增加，部分用於表彰本集團取得的發展業績。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舉行座談會、會議的推廣成本及相關開支；ii)員工成本；及iii)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20.4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18.1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12.6%。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規模擴大及業務開拓所致。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九年的37.9%降至二零一零年的34.9%，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效率增長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銷開支為7.0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5.5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26.6%。行政開支增加部份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上市時的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約0.6百萬美元及經營規模擴大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為0.4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0.7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41.8%。財務成本主要是由於本年的平均尚未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及借款有效利率整體下跌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2.6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百萬美元增加68.9%，增長主要是由於(i)盈利增加；(ii)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本集團享有稅務優惠的若干附屬公司適用所得稅率逐漸增加；及(iii)不可扣稅開支增加。因此，本集團有效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的17.1%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的2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10.2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百萬美元增加38.4%或2.8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保持強健。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7.8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6.9百萬美元）及流動比率為4.0（二零零九年：1.3）。

存貨週轉期增加至90日（二零零九年：66日）。主要由於本集團爭取靈活存貨管理政策，從而減少中草藥價格變動帶來的影響。

由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個季度收入增加，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增加至93日（二零零九年：84日）。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減少至81日（二零零九年：93日）。週轉期縮減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間中國的原材料價格普遍上漲，本集團主動縮短與供應商結算的信貸期作為支持，以獲取較優的採購價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4.8百萬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為10.7百萬美元，其中3.3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7.4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負債權益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48.2%），乃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總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本集團交易貨幣所承受的外幣風險屬於細微，因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該等附屬公司的有關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存款、樓宇及廠房及土地使用權，面值合計4.1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12.4百萬美元），已就取得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作出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及購買設備，及知識產權開發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0.4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0.4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0.9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朗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與一位獨立第三方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購買司太立之2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0百萬元（相等於約24百萬美元）。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擁有司太立之20%權益，而司太立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上市。透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深受投資者歡迎。本公司從首次公開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合共約408.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52.5百萬美元）。

此等所得款項從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部份使用，其使用乃符合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包括作產品開發及研究、收購醫藥公司及／或購買生產技術或產品批文、提升產能、擴充銷售與分銷網絡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逾600名員工。員工薪酬維持於競爭水平，並會每年檢討，屆時會密切參考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情況。

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僱員問題，亦未曾因勞資糾紛令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不曾出現困難。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本公司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5,0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緊隨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415,000,000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5,000,000股。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1.41美仙的末期股息，合計約5,852,000美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務請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自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在聯交所上市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閱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聘用準則或國際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佈的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nsen.com.cn)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前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各位客戶、股東、銀行以及管理人員及員工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軍先生及劉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李晉頤先生、湯軍先生、陶芳芳女士及葉佩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